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诚信合规协议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 月

## 目 录

施工合同	第1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2—7页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8—78页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79—92页
安全生产合同	第 93—96 页
诚信合规协议	第 97—100 页
附件 1： 保证金缴纳票据	第 101 页
附件 2： 凤庆县人社局劳动保障局办理“六制一金”等 相关手续证明材料。	第 102 页

合同编号：GB20240101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  
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发包人（简称甲方）：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联合体承包人（简称乙方）：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地点：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已接受 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联合体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要求人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招标规模估算价即人民币 922.00 万元, 此暂定合同价款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联合体承包人在中标通知范围内施工, 最终结算价: 设计费结算价按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费率;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按(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含变更价款) - 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

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 -税金) × (1-下浮率) +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其中工程设计费报价下浮3%,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0.8%。

4. 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美芳; 设计负责人: 王金艳; 施工技术负责人: 杨绍安。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及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总承包质量标准: 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6. 联合体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服务等。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联合体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工期要求: 总工期 11 个月(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

需的全部工作时间），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通知书编号：GC530900202300552001

招标编号：GC530900202300552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12-28（投标日期）所递交的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项目名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费率或单价等）：设计费下浮3%，施工费下浮0.8%

工期：330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符合云南省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您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到凤庆县农业农村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打印日期：2024-01-09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致：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愿意按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要求承包本工程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工作，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各分项报价如下：

1) 工程设计费下浮率 3%；

2) 建筑工程费报价：按建筑工程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外）下浮 0.8%后作为最终结算价。如本项目纳入审计计划，我方必须配合审计。对审计结论提出的整改要求，我方按要求进行整改。

3. 质量承诺：工程设计须按招标人要求，符合云南省现行的相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工程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4. 工期承诺：计划工期 11 个月（包含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元）。

7.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段宇猛（）

联系电话：0871-64634933

传 真：0871-64634933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段宇猛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准备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6)天	响应招标文件
2	误期违约金额	(10000)元/天	响应招标文件
3	误期赔偿费限额	建筑工程费(1)%	响应招标文件
4	质量违约金	建筑工程费的(5)%	响应招标文件
5	缺陷责任期	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响应招标文件

注：以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段宇猛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如有错误或遗漏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为准。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

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如果有）、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和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3 临时工程：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联合体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联合体承包人设备：指联合体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联合体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场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

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联合体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图纸和联合体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联合体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 1.6.2 联合体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联合体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联合体承包人。

####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联合体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联合体承包人。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联合体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 1.6.4 图纸的错误

联合体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应及时进行反馈。

#### 1.6.5 图纸和联合体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联合体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联合体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联合体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专利技术**

1.11.1 联合体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联合体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和要求

引起的除外。

1.11.2 联合体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联合体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和相应的使用手续，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联合体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联合体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联合体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联合体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范围和界限，以及指

明提供给联合体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和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2.4 协助联合体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联合体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联合体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 2.8 其他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联合体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联合体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

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联合体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联合体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联合体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联合体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联合体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联合体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联合体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联合体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联合体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联合体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联合体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联合体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联合体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

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4. 联合体承包人**

### **4.1 联合体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联合体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联合体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联合体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联合体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联合体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4.1.10 其他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4.2 履约担保**

联合体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联合体承包人。

### 4.3 分包

4.3.1 联合体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联合体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联合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4.3.5 联合体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联合体承包人将本合同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联合体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联合体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联合体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联合体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联合体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联合体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联合体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体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联合体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联合体承包人应对分包外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 **4.4 联合体**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 **4.5 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联合体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接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联合体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联合体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

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联合体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联合体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联合体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联合体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联合体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联合体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联合体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联合体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联合体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

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体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联合体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联合体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 **4.10 联合体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联合体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联合体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联合体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联合体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联合体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联合体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联合体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联合体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联合体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联合体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联合体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联合体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联合体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联合体承包人，联合体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联合体承包人提前交货的，联合体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联合体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联合体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联合体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联合体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联合体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联合体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联合体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联合体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联合体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联合体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联合体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联合体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联合体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联合体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联合体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联合体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联合体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3 要求联合体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联合体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联合体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联合体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联合体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联合体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联合体承包人使用。

### **7.3 场外交通**

7.3.1 联合体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7.3.2 联合体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联合体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后的14天内批复联合体承包人。

8.1.2 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修复。联合体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8.2 施工测量**

8.2.1 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联合体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

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联合体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联合体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联合体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联合体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联合体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联合体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联合体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部门规章，对联合体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联合体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

任，但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联合体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 **9.2 联合体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

批复联合体承包人。

9.2.2 联合体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联合体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联合体承包人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联合体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联合体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联合体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联合体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联合体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联合体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认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联合体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9.4 环境保护**

9.4.1 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

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联合体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联合体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联合体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9.4.4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联合体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联合体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联合体承包人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联合体承包人应配合。

##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联合体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联合体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施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施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施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联合体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10. 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

限内批复联合体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的依据。联合体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联合体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联合体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联合体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

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联合体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应收款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11. 开工和竣工

###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4 天前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联合体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联合体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条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联合体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联合体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11.2 竣工(完工)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项目资金提前足额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时适用）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联合体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从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 **11.5 联合体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联合体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联合体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联合体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联合体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联合体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项目资金提前足额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时适用）**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提前完工，或联合体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联合体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联合体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奖金由双方商定。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联合体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12. 暂停施工**

### **12.1 联合体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1) 联合体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联合体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联合体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联合体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联合体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联合体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联合体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协商，采

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联合体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联合体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联合体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施工持续28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未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联合体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联合体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联合体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联合体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28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联合体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联合体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联合体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联合体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并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联合体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联合体承包人。

13.2.2 联合体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 **13.3 联合体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联合体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联合体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联合体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联合体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联合

体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联合体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联合体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联合体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联合体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联合体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联合体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联合体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13.5.4 联合体承包人私自覆盖

联合体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联合体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联合体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

指示，要求联合体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联合体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联合体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联合体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联合体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

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联合体承包人应配合。

13.8.3 联合体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联合体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联合体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联合体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联合体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重新

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联合体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联合体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联合体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联合体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联合体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联合体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联合体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联合体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联合体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联合体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联合体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联合体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

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联合体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联合体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联合体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7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联合体承包人。

(4) 若联合体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联合体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联合体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联合体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5.5 联合体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联合体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联合体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联合体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联合体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联合体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组织招标；若联合体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

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联合体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B_3 \times \frac{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sub>0</sub>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联合体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 B_3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5.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c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联合体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联合体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17. 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联合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联合体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联合体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联合体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联合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联合体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联合体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联合体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联合体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联合体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联合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联合体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联合体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联合体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 17.2 预付款（项目资金提前足额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时适用）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联合体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

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联合体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联合体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意后，由监理人向联合体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联合体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上报进度付款申请单后，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联合体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联合体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改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联合体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联合体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联合体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联合体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联合体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协商后，由联合体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联合体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联合体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

(3) 联合体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联合体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联合体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联合体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联合体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联合体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

(3) 联合体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联合体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联合体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联合体承包人就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联合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联合体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联合体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联合体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联合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联合体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联合体承包人发送单位工

程验收鉴定书。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联合体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交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联合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联合体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联合体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联合体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联合体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联合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联合体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联合体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联合体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联合体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联合体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联合体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联合体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联合体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联合体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联合体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联合体承包人。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联合体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联合体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联合体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联合体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联合体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联合体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

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9.2 缺陷责任**

19.2.1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联合体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联合体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联合体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

备的使用性能，联合体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联合体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联合体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联合体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联合体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联合体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发包人按工程质量保证金3%暂扣，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且质量合格及时退还联合体承包人。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联合体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联合体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联合体承包人应以联合体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联合体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联合体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6.3 持续保险

联合体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联合体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联合体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联合体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联合体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超标洪水、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联合体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联合体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

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联合体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联合体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联合体承包人违约

#### 22.1.1. 联合体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联合体承包人违约：

- (1) 联合体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
- (2) 联合体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 (3) 联合体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

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联合体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联合体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签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联合体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联合体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联合体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联合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联合体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联合体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联合体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联合体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22.1.3 联合体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联合体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联合体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联合体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联合体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联合体承包人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联合体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联合体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联合体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联合体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联合体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联合体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联合体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联合体承包人进行抢救，联合体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联合体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联合体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2.2.2 联合体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联合体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联合体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联合体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联合体承包人合理利润。

####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联合体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联合体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联合体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联合体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联合体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事有的索赔权利。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联合体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

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联合体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联合体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联合体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联合体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联合体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5 解除合同后的联合体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联合体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联合体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联合体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联合体承包人撤出提供条件。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联合体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联合体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

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联合体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联合体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联合体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联合体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联合体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联合体承包人。

(3) 联合体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联合体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 **23.3 联合体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联合体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联合体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联合体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联合体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联合体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以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联合体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联合体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联合体承包人书面报告后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联合体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联合体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诉讼

解决。诉争管辖为凤庆县，诉争方式：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协商解决

在向凤庆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前，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协商确定。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1.1 发包人：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1.1.1.2 联合体承包人：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1.1.3 分包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1.1.1.4 监理人：

###### 1.1.2 日期：

######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壹年。**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8) 工程报价书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如招标文件、发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以及工程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等）

### 1.3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14日内。

## 2. 发包人义务

###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个 月内。联合体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联合体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之前发包人将该工程的所有证件、批件办理完毕。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_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

(10) 发包人委托联合体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 2.2 其它义务

(1) 协调施工联合体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2) 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联合体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出的分析结果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按第8.1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联合体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联合体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联合体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联合体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联合体承包人。

## 4 联合体承包人

### 4.1 联合体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联合体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月底报两份工程进度表和资金使用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联合体承包人自负，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及夜间保卫工作。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联合体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成品保护条例》执行办理。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依据《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实施。

(9) 双方约定联合体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按实际发生另行约定。

#### 4.2 履约担保

(1) 本合同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922万元的5%，现金46.1万元进行履约担保。签订合同前，联合体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规定的现金。在其有效期内，若联合体承包人违约，按合同约定需要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要求赔偿损失时，可从联合体承包人现金中直接扣回。

现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发包人的损失时，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联合体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和所扣留的其它款项中扣除。

(2)联合体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在其有效期结束后7天内，发包人应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联合体承包人。

(3)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持中标通知书在工程所在地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按当地劳动保障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4)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3：4：3的比例退还，即完成工程量达30%，经监理和业主方认定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30%（13.83万元）；完成工程量达70%，经监理和业主方认定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40%（18.44万元）；完成工程量达100%，并经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完备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30%（13.83万元）。

####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4 联合体**

本工程允许联合体投标。

#### **4.5 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且正常情况下项目经理驻工地的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0天，若联合体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联合体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联合体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联合体承包人应积极参与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7天内，通过监理人向联合体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联合体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7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复测审批。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联合体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14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一是联合体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联合体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联合体承包人应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二是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施工人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10、进度计划

### 10.1合同进度计划

联合体承包人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1 竣工(完工)

联合体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10个月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 11.2 联合体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项目资金提前足额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时适用）

序号	工程名称	违约金（元/天）
1	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EPC (设计、施工) 总承包	10000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建筑工程费的1%，联合体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联合体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

陷的义务，免除修补缺陷期的未约金。

(3) 遇到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可抗力包括：影响正常施工的台风、下雨、下雪、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双方协商延期时间。

(4) 疫情防控、群众阻工、土地纠纷等社会问题未及时解决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正常顺延。

(5) 施工期间农户种植、抽水、放水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正常顺延。

(6) 增加工程所需时间、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工程款等视为正常顺延。

### **11.3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联合体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的，工期提前无奖励。

##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现场材料试验**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联合体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联合体承包人承担。

## **13 变更**

###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由设计、建设方、监理方三方出具变更通知书。

### **13.2 暂列金额**

此费用必须经业主、监理、设计现场研究分析，认定确实需要实施的工程事项，才能进行计量支付；未经业主、监理、设计现场认定的，联合体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不做计量支付，产生的费用由联合体

承包人承担。

## 14 价格确定

合同总价暂定为 922万元（大写玖佰贰拾贰万元整），联合体承包人只能在中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施工并最终与结算审计价为准；包括勘测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等，以上费用中包含联合体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缴纳的规费和税金。

**14.1 设计费：**设计费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报价费率；设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方案设计、优化、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完成各阶段设计成果、全部基础资料、设计文件优化调整修改费用、专家咨询费、方案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及全过程管理移交、施工现场的配合及后续服务等）及通过评审、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及审批完成后的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资料、文件及报告的一切费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施工阶段范围及内容内，因自身设计图纸不全（深度不够、遗漏）的没有覆盖部分、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4.2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价=**(经审定后的建安工程费(含变更价款)－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1－下浮率）＋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分部分项人工费中的规费+技术措施项目费人工费中的规费+其他规费）＋税金。

A、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为投标人按期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一个统一的优惠比例，该下浮率在整个合同签订及履行中固定不变，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中标下浮率。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招标人委托全过程跟踪造价单位按照设

计图纸按照云南省现行相关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

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完成后，并经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按中标人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注：施工图预算及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费率及税率不下浮。

B、经招标人确认的可计量的设计变更单价，下浮率不变。新增单价按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15 计量与支付

### 15.1 计量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发包人、监理共同确认的新增项目按上述16条组价结算。

### 15.2 预付款（合同谈判时约定）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预付款的付款时间为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_\_\_%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S} (C - F_1 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 ——签约合同价；

$C$ ——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_1$ ——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_2$ ——全部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 15.3 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向联合体承包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发包人每月 10 日前拨付按照已完工程量对应的价款，工程款支付总额达到中标价款的 80% 时暂停拨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七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按经监理人审核的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金额支付    %。

### 15.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3%，在保修期满后 15 日内一次性付清。

### 15.5 竣工（完工）结算

工程竣工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竣工验收、结算和审计后 15 日内，发包人除按规定留 3% 的保修金外，其余尾款一次性付清。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联合体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 16.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6.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的一年。

## 17 保险

17.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以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投标报价中不需列报；

17.2. 人员工伤事故险：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联合体承包人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3. 人身意外伤害险：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联合体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4. 第三者责任险：应以发包人和联合体承包人的名义投保，费用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投标报价中不需列报；

17.5. 施工设备险：由联合体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 违约

### 18.1 联合体承包人违约

(1) 联合体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驻工地时间少于合同约定天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 19 争议的解决

### 1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诉讼解决。

争议的调解：本合同双方约定的争议调解机构为：凤庆县人民政府，不再设置专门的争议调解机构。

诉讼机构：凤庆县人民法院。

发包人： 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华 (签字)  
地址： 凤庆县凤宁路 邮政编码： 675900 机构代码证： 11533522015292050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庆县支行  
账号： 24179701040005298 电话： 0883—4211112  
传真： 0883—4211112 电子邮箱： fqxnyj@163.com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承包人： 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子松 (签字)  
地址： 昆明市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云南海丰产业园2幢8楼807号。  
邮政编码： 650000 机构代码证： 91530111075272203G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华龙支行  
账号： 53050161544200000370 电话： 0871-64634933  
传真： 0871-64634933 电子邮箱 918573253@qq.com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承包人： 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俊 (签字)  
地址： 昆明市东来大厦21A 邮政编码： 650000  
机构代码证： 91530103MA6K7DQL7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账号： 871905747410301 电话： 0871-65140258  
传真： 0871-65140258 电子邮箱： 399934451@qq.com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单位：凤庆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管理招标程序，我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由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签订本合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 一、工程概述：

1. 工程名称：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址：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3. 承包工程范围和内容：云南省临沧市凤庆县 202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含本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施工总承包。

## 二、工程项目期限：

总工期 11 个月

设计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10 个月，项目开工至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 三、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员；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1) 工程项目由甲方组织编制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方案的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有权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文明施工等相关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工人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工人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现场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等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等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项目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等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

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 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乙方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备，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对所使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乙方在施工区域应制作安装安全警示标识牌，以提高工人及过往路人安全意识。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制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

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项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焊工必须持有有效证件上岗作业，严禁无证操作。生活设施内，严禁使用电炉，严禁使用碘钨灯照明取暖，烘烤衣服，不准私自使用液化石油气。

15 遵循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有关方负责。

16.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18. 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

19.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盖章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附件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日

# 诚信合规协议

发包单位：凤庆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云南中岭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云南昂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同意，本协议是双方订立的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愿共同遵守。

## 一、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本协议中的甲方应至少包括下列含义：

（一）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分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副局长（含项目区乡镇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项目村领导）；

（二）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含项目区乡镇，项目村具体业务人员），例如：财会人员、项目负责人员）等。

## 二、遵守反腐败法律

乙方在此声明、保证及承诺，本协议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乙方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违反，或致使甲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及业务所在国的反腐败、反欺诈、反串谋及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合称“反腐败法律”）。乙方特此声明、保证及承诺：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

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过去未曾、将来亦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实体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乙方、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如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悉或相信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 三、持续义务

乙方在此声明并保证：乙方和乙方的关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顾问、承包商、受托人、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代表乙方行事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 四、凤庆县农业农村局（甲方）

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形外，乙方现有的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最

最终受益人、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及员工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发现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法人、最终受益人、股东或员工成为公务人员时，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甲方。

## 五、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会因为接受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支付，或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或保有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无论其是否与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相关。

## 六、合规声明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提供其遵守反腐败法律的年度合规证明。

## 七、赔偿

乙方承诺：甲方及其代表、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及股东不承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陈述、保证与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 八、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甲方认为乙方已实质性违反其在本附件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陈述、保证与承诺，则视为乙方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乙方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甲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金或对乙方支付赔偿。

## 九、审核权

乙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同

意，经甲方事先通知，甲方或甲方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乙方与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甲方及其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目的。本条所列审核费用应由甲方独立承担。

## 十、费用

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应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事先同意承担的除外。

## 十一、调查通知

乙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应立即通知甲方；此外，如乙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甲方。

咨询举报邮箱：[fxnyj@163.com](mailto:fxnyj@163.com)

甲方：

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 日



乙方：

代理人：

日期：2024年1月 日



附件 1：保证金缴纳票据

附件 2：凤庆县人社局劳动保障局办理“六制一金”等相关手续证明材料。